

新疆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，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，以及事故一旦出现时能够以事实为依据，按照程序，客观、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与处理。在《新疆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[2018]20号）文件基础上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（及部门）以及为教学各环节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教学工作程序、规范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，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政治类、课堂类、作业类、考试类、管理类5个方面。

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及后果，分为一般教学事故（Ⅲ级）、较大教学事故（Ⅱ级）、重大教学事故（Ⅰ级）、特大教学事故四个等级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认定

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具体分类与等级认定见附件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

第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

1. 教学事故发生后，由发现、举报单位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联合调查取证，并于调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在收到书面材料2个工作日内审核，并提出意见提交学校研究认定；

2. 认定结束后由学校办公室签发《关于教师教学事故处理的决定》，通知到事故责任人及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。

第七条 教学事故复议

1. 事故责任人如有意见，有权在学校文件《关于教师教学事故处理的决定》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起复议，并提交书面材料与新的证言证据。教务处自收到复议申请材料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提请教学委员会进行复议，并做出结论，为最终处理结果；

2. 复议结束后由学校办公室签发《关于教师教学事故处理的决定》（复议），一式两份，通知到事故责任人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。

第八条 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，将《关于教师教学事故处理的决定》报教务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，作为年终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的依据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

第九条 发生特大事故者，除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外，再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。

第十条 发生 I 级教学事故者，进行全校通报，取消当年各项评优资格，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，扣发三个月的基础津贴。累计发生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I 级教学事故的教职工则予以解聘。

第十一条 发生 II 级教学事故者，进行全校通报，取消当年各项评优资格，扣发两个月的基础津贴。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发生两次则按一次 I 级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发生 III 级教学事故者，进行全校通报，扣发一个月的基础津贴。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发生两次则按一次 II 级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新疆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[2018]20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教学事故的分类与认定级别

附件：

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认定

类别	事 故	认定 级别
----	-----	----------

1. 政治类	<p>1.1 违反宪法、法律或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</p> <p>1.2 损害党、国家及领导人形象和荣誉、破坏国家统一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</p> <p>1.3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</p> <p>1.4 宣传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、分裂主义思想</p> <p>1.5 宣传“双泛”思想、邪教以及迷信思想，传播宗教教义、开展宗教活动</p> <p>1.6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</p>	特 大 事 故
2. 课堂类	2.1 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	I
	2.2 教师课前喝酒，带着酒气进入课堂执教，或上课期间抽烟	I
	2.3 教师旷课	I
	2.4 教师私自停课	I
	2.5 教师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或擅离课堂： （1）10分钟以内 （2）10~50分钟 （3）50分钟及以上	III II I
	2.6 教师私自调课、请人代课	II
	2.7 教师上课拨打、接听电话或收发信息	II
	2.8 未经允许，使用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	II
	2.9 教师未经院部同意，提前或拖延教学进度，致使教学受到影响： （1）1/5以上 （2）1/4以上 （3）1/3以上	III II I
	2.10 因教师指导错误或擅离岗位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，根据损失或学生受伤程度，给予	III / II
3. 作业类	<p>3.1 课程教学未执行作业规范要求： （1）未按学院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 （2）整学期未批改作业 （3）整学期未布置作业</p>	III II I

4. 考 试 类	4.1 考试时没有准备好试卷而影响正常考试： (1) 推迟 10 分钟以内 (2) 推迟 10 分钟及以上进行 (3) 无法进行	III II I
	4.2 试卷错误严重，致使考试： (1) 现场更正占用考试时间 10 分钟以内 (2) 现场更正占用考试时间 10 分钟及以上 (3) 无法进行	III II I
	4.3 监考教师迟到： (1) 10 分钟以内 (2) 10~50 分钟 (3) 50 分钟及以上或旷到	III II I
	4.4 考试结束后收回试卷份数与参加人数不符	II
	4.5 监考人员不严格执行监考规则；以及学生考试作弊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处理。从而造成： (1) 一般影响 (2) 较大影响 (3) 重大影响	III II I
	4.6 泄露考试内容	I
	4.7 私自更改学生试卷成绩	I
	4.8 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	I
	4.9 丢失学生试卷	I
5. 管 理 类	5.1 因排课排考失误，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： (1) 10 分钟以内 (2) 10~50 分钟 (3) 50 分钟及以上	III II I
	5.2 未经有关领导或教务处同意，在教学时间内安排其它活动，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	II

<p>5.3 发放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：</p> <p>(1) 漏发</p> <p>(2) 丢失</p> <p>(3) 错发</p>	<p>III</p> <p>II</p> <p>I</p>
<p>5.4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籍学历或成绩等证书、证明：</p> <p>(1) 过失</p> <p>(2) 故意</p>	<p>II</p> <p>I</p>
<p>5.5 没有及时征订教材，或教材错订，致使学生开学一周后尚未领到教材</p>	<p>III</p>
<p>5.6 工作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影响教学活动：</p> <p>(1) 10 分钟以内</p> <p>(2) 10~50 分钟</p> <p>(3) 50 分钟及以上</p>	<p>III</p> <p>II</p> <p>I</p>
<p>5.7 因工作人员失误，造成仪器设备非正常运转影响教学活动：</p> <p>(1) 10 分钟以内</p> <p>(2) 10~50 分钟</p> <p>(3) 50 分钟及以上</p>	<p>III</p> <p>II</p> <p>I</p>